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大會」)，並於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海王大廈A座27樓會議室正式舉行。

於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

* 僅供識別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 1,678,000,000 股，1,252,000,000 股及 426,000,000 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於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海王大廈A座2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p> <p>(a) 全面批准，待條件(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執行及實施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p> <p>(i) 確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如適用)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實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1,251,434,000 (100%)	無 (-)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及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納入了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根據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作出進一步修訂以使章程修訂生效。</p>	<p>1,251,434,000 (100%)</p>	<p>無 (-)</p>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海王大廈A座27樓會議室舉行。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 股股東有超過2/3 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p> <p>(a) 全面批准，待條件(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建議將H 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執行及實施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p> <p>(i) 確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如適用)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實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15,180,000 (100%)	無 (-)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及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納入了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根據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作出進一步修訂以使章程修訂生效。</p>	<p>15,180,000 (100%)</p>	<p>無 (-)</p>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海王大廈A座27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p> <p>(a) 全面批准，待條件(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執行及實施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p> <p>(i) 確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如適用)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實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1,236,254,000 (100%)	無 (-)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及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納入了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根據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作出進一步修訂以使章程修訂生效。</p>	<p>1,236,254,000 (100%)</p>	<p>無 (-)</p>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